

盱眙县淮河镇工业集中区开发
建设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规划主体单位：淮河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淮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开展盱眙县淮河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并经淮河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文本内容为现阶段评价结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功能区划.....	2
1.3 环境敏感目标.....	2
2 规划分析.....	7
2.1 规划概述.....	7
2.1.1 规划范围和时限.....	7
2.1.2 规划发展目标.....	7
2.1.3 土地利用规划.....	7
2.1.4 基础设施规划.....	8
2.1.5 环境保护规划.....	12
3 环境现状调查与回顾性评价.....	13
3.1 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概况.....	13
3.1.1 自然环境概况.....	13
3.1.2 环境质量状况.....	15
3.2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17
3.2.1 园区开发现状.....	17
3.2.2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8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19
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19
4.2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22
5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4
6 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26
6.1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	26
6.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7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28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28

7.1.2 碳减排工作计划及建议	28
7.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8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8
7.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8
7.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28
7.6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9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9
8 评价结论.....	30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201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调整淮安市淮安区淮阴区盱眙县金湖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18]48号）》，撤销明祖陵镇、淮河镇，设立新的淮河镇。以原明祖陵镇、淮河镇所辖区域为淮河镇行政区域，淮河镇人民政府驻城根村委会境内，办公地址为宁徐路76号。

原明祖陵镇服饰产业园位于淮安市盱眙县北部，园区于2016年取得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盱审批综[2016]04107号，规划范围为：东至溜子河，西至121省道，北至仁和路，南至规划路，规划总面积为0.98km²。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服饰制造加工为主，形成服饰制造加工集聚工业区。

原淮河镇工业集中区位于淮河镇镇区西南侧，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集聚了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服饰加工、电子信息等产业类型。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淮河镇人民政府将原明祖陵镇服饰产业园和原淮河镇工业集中区组合为新的淮河镇工业集中区并由淮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发建设规划和日常管理，由此形成一区两片空间格局，优化两个园区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在此背景下编制了淮河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共分为两个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112.56公顷，西部明祖陵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47.77公顷，东部的淮河镇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64.79公顷。

为对拓展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淮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规划区域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并收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盱眙县淮河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供有关部门参考，为其决策提供依据。

1.2 功能区划

(1) 大气：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2) 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一条腿排水沟、大洲排涝河、溜子河、淮河、花周大沟、洪泽湖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

(3) 噪声：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主干道两侧区域内为4a类区。

1.3 环境敏感目标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二级大气环境功能区标准。

(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规划区内及周边的河流，包括一条腿排水沟、大洲排涝河、溜子河、淮河、花周大沟、洪泽湖等，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具体情况见表 1.8-1 及水系图。

(3) 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规划区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区。

(5)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规划区及周边范围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6)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规划区及周边范围内的耕地、基本农田、居民区、学校等，保护要求为根据现状及规划用地类型达相应的用地标准。

表1.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园区方位	最近距离(m)	备注
				X	Y						
1.	大气环境		淮河镇	638403.1	3656820.2	居民	约20000人	二类区	NE	10	/
2.			大洲村	640338.9	3658093.2	居民	约350户/1400人		NE	1352	/
3.			洪建村	640960.2	3659659.8	居民	约40户/160人		NE	3763	/
4.			城根村一组	637591.9	3656006.2	居民	约250户/1000人		S	10	/
5.			沿河村	637859.3	3655634.0	居民	约80户/320人		SE	345	/
6.			新华小区	641177.4	3655381.9	居民	约2000户/8000人		E	1840	/
7.			盱眙县城	639304.6	3652999.1	居民	约50000人		SE	1655	/
8.			沿河村四组	637268.5	3654166.1	居民	约75户/300人		S	1720	/
9.			沿河村五组	635543.2	3654271.1	居民	约90户/360人		SW	1316	/
10.			蛤滩村七组	634740.0	3653177.8	居民	约83户/332人		SW	3317	/
11.			城根居四组	636994.9	3656857.9	居民	约86户/344人		NW	40	/
12.			城根居五组	636537.3	3657267.1	居民	约55户/220人		SE	10	/
13.			城根居六组	637119.1	3657375.6	居民	约50户/200人		NW	92	/
14.			渡口村	635737.1	3657938.6	居民	约145户/660人		SW	20	/
15.			祖陵	636722.1	3658254.7	居民	约40户/160人		W	10	/
16.			圩中	635656.5	3658837.4	居民	约45户/180人		NW	28	/
17.			小南庄	634952.4	3659326.3	居民	约65户/260人		NW	952	/
18.			项魏庄	633764.6	3660212.1	居民	约260户/1040人		NW	2062	/
19.			祖淮	636953.4	3659165.0	居民	约17户/68人		NE	727	/
20.			小戚庄	635408.3	3660059.7	居民	约90户/360人		NW	1139	/
21.			明祖陵村	635408.3	3660059.7	居民	约550户/2200人		NW	2403	/
22.			城根居八组	637414.4	3658380.7	居民	约105户/420人		E	618	/
23.			大洲村六组	637702.1	3659584.0	居民	约110户/440人		NE	1519	/
24.			大洲村五组	639272.0	3660356.3	居民	约75户/300人		NE	2821	/
25.	地表	淮	一条腿沟	/	/	地表水	沟渠	GB3838-2002	NE	1.38km	/
26.	表	河	大洲排涝河	/	/	水	小型	III类	N	2.4km	/

27.	水	镇片区	淮河	/	/		大型		SE	0.6km	/
28.			溜子河	/	/		大型		SW	0.25km	/
29.	地表水	明祖陵片区	花周大沟	/	/	地表水	沟渠	GB3838-2002 III类	N	788km	/
30.			溜子河	/	/		大型		E	0.2km	/
31.			洪泽湖	/	/		湖泊		N	11.22km	/
32.	声环境		淮河镇	638403.1	3656820.2	居民	约20000人	2类	NE	10	/
33.			城根村一组	637591.9	3656006.2	居民	约250户/1000人	2类	S	10	/
34.			城根居四组	636994.9	3656857.9	居民	约86户/344人	2类	NW	40	/
35.			城根居五组	636537.3	3657267.1	居民	约55户/220人	2类	SE	10	/
36.			城根居六组	637119.1	3657375.6	居民	约50户/200人	2类	NW	92	/
37.			渡口村	635737.1	3657938.6	居民	约145户/660人	2类	SW	20	/
38.			祖陵	636722.1	3658254.7	居民	约40户/160人	2类	W	10	/
39.			圩中	635656.5	3658837.4	居民	约45户/180人	2类	NW	28	/
40.	生态环境		盱眙第一山风景名胜 名胜区	主要包括淮河以东主要景区和以西景区两部分,包括第一山、上龟山、清风山、天台山、杨大山、磨盘山、淮河风光带等,以及泗州城、明祖陵国保遗址范围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2.66km ²		/	区内	本轮规划将经二路以南区域作为历史文化保护区 ^①
41.			淮河洪水调蓄区	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		洪水调蓄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2.78km ²		E	20	/
42.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00km ²		NE	730	/
43.			洪泽湖东部湿地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		生物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91km ²		NE	4070	/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洪泽区)	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多样性保护				
44.	盱眙县陡湖湿地实际自然保护区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地理坐标在118°14'06"E至118°27'00"E, 33°00'23"N至33°05'31"N之间,核心区为陡湖兴隆渔场主体部分(面积3.52平方公里),缓冲区为核心区外围狭长的不规则环绕水面(面积12.47平方公里),实验区为环绕缓冲区的陆地和相邻水域及仙墩湖和团结河(面积17.42平方公里)	生物多样性维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3.41km ²	SW	450	/
45.	洪泽湖(盱眙县)重要湿地	洪泽湖湿地位于盱眙境内部分。包括鲍集镇大嘴、谢庄、洪新、邵墩村,管镇镇北周、王咀、芮圩、双黄、耿赵村,明祖陵镇费庄、仁和、伏湖、沿淮村,官滩镇侍涧、戚洼、洪湖、都管村,三河农场老三区、潘庄管理区、双桥分场,马坝镇万斛村,观音寺镇三官、堆头村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93.08km ²	NE	1220	/
46.	第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第一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00km ²	SE	1510	/
47.	龙王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范围的水域以及大坝、大坝背水坡脚外一百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7.07km ²	SE	12380	/

			外，外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48.	土壤	/		区内及周边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居民和学校等	/	/	/	
49.	地下水	/		区内及周边范围内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	/	/	

注：①历史文化保护区，本范围内只允许建设遗址保护、展示、管理的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设施、环境修复的必要设施，此外不得再新批建设用地，现状占压遗址的建筑，除保留作为配套设施之外的应限期整治、搬迁、拆除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述

2.1.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时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2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共分为两个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为112.56公顷，淮河镇片区，东、西、北三个方向至现状工业企业边界，南以镇区现状道路为界，局部向南拓展，面积为64.79公顷；明祖陵片区，北至现状工业企业边界，西至国道235，南至工业企业边界，东至中心路，其中东侧局部向东拓展至龙飞大道，面积为47.77公顷。。

2.1.2 规划定位

聚焦服饰加工、食品加工、机械装备等产业，加速推动制造业升级，同时发展电子信息、凹土科技、木制品等形成区域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结构。努力构筑产业集聚平台，以集中发展创造规模效益和乘数效应，以集聚发展推动资源环境的集约可持续发展。将淮河镇工业集中区打造成盱眙县域乡镇工业发展示范区、南京都市圈中小微企业集聚样板区。

2.1.3 土地利用规划

淮河镇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64.79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0.23公顷，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46.66%，物流仓储用地1.8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40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8.27公顷，文物古迹用地17.3公顷，河流水面1.55公顷。明祖陵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47.77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3.85公顷，占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70.86%，物流仓储用地1.89公顷，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66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5.58公顷，沟渠0.51公顷。

表2.1.3-1 规划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规划建设 面积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8	0809		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8	0.59
10	1001		工业用地	64.08	56.9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6.29	14.4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47.79	42.46
1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3.75	3.33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75	3.33
12	1202		公路用地	1.04	0.9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9.59	8.5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61	0.54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61	0.54
14	1401		公园绿地	7.44	6.61
	1403		防护绿地	6.41	5.69
15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7.3	15.37
17	1701		河流水面	0.64	0.57
	1705		沟渠	1.42	1.26
合计				112.56	100

表2.1.3-2 淮河镇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规划建设 面积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0	1001		工业用地	30.23	46.66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8.08	12.4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2.15	34.19
1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86	2.87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86	2.87
1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5.38	8.30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2	0.31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	0.31
14	1401		公园绿地	5.96	9.20
	1403		防护绿地	2.31	3.57
15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7.3	26.70
17	1701		河流水面	0.64	0.99
	1705		沟渠	0.91	1.40
合计				64.79	100

表2.1.3-3 明祖陵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规划建设 面积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类					
08	0809		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8	0.59
10	1001		工业用地	33.85	70.86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8.21	17.19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5.64	53.67
1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89	3.96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89	3.96
12	1202		公路用地	1.04	2.18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4.21	8.8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41	0.86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1	0.86
14	1401		公园绿地	1.48	3.10
	1403		防护绿地	4.1	8.58
	1705		沟渠	0.51	1.07
合计				47.77	100

2.1.4 基础设施规划

基础设施为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包括道路、污水处理厂、供排水外管、园区电源变电室及供电外线、通信设施、燃气输送项目等。

2.1.8.1 给水工程规划

淮河镇工业集中区淮河镇片区现状给水由泗州水厂供应，泗州水厂现状规模为4000m³/d；明祖陵片区现状给水由桥口水厂供应，桥口水厂供水范围主要为鲍集镇、管仲镇以及淮河镇，桥口水厂一期二期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3万m³/d。

根据《盱眙县桥口水厂二期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淮河镇片区和明祖陵片区以位于管仲镇的桥口水厂为供水水源，桥口水厂现状规模3万m³/d，远期规模4万m³/d。

区域性供水主干管沿国道235 敷设进入淮河镇，规划沿工二路和工四路接入明祖陵片区，沿经五路、经三路和经二路接入淮河镇片区，工业集中区内供水管管径为DN150—DN400毫米。采用HDPE给水专用管或球墨铸铁管。

2.1.8.2 排水工程规划

（1）雨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水排放管道随道路施工一次性铺设到位;雨水管线是根据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水系规划等情况进行规划设计。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并最终排入溜子河。

规划雨水管道最大管径为d1200mm,最小管径为d400mm。雨水管的敷设应根据道路断面形式确定,一般原则是道路红线宽度大于等于40米或三块板时沿道路两侧敷设雨水管,红线宽度小于40米时沿道路一侧敷设雨水管,雨水管设在道路中心线的东侧和北侧。雨水管起端覆土深度不小于1.0米,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1.2米左右。

雨水工程见附图2.1.3-2。

(2) 污水

淮河工业集中区工业生产污水接入淮河污水处理厂,淮河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北部;明祖陵工业集中区工业生产污水接入明祖陵污水厂。污水管的敷设应根据道路断面形式确定,一般原则是道路红线宽度小于60米时沿道路一侧敷设污水管,污水管设在道路中心线的西侧和北侧。

规划沿经三路、中心路敷设污水主干管,管径d200—d300 毫米,沿经二路、经五路、工二路、工三路和工四路敷设污水次干管,管径d150—d200 毫米,将污水收集至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1.8.3 电力工程规划

淮河镇片区现状用电主要引自35kV淮河变,明祖陵片区现状用电主要引自35kV明祖陵变。工业集中区电网采用20/0.38kV三级电压,逐步改造10kV电压等级用户为20kV电压等级。根据《淮河镇总体规划(2018淮河镇片区现状用电主要引自35kV淮河变,明祖陵片区现状用电主要引自35kV明祖陵变。工业集中区电网采用20/0.38kV三级电压,逐步改造10kV电压等级用户为20kV电压等级。根据《淮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淮河镇域内保留现状两座35kV变电站。淮河镇镇区片接自淮河镇35kV变电站,明祖陵片区接自明祖陵35kV变电站。沿着主干道和次干道敷设20kV供电线路。-2035)》,淮河镇域内保留现状两座35kV变电站。淮河镇镇区片接自淮河镇35kV变电站,明祖陵片区接自明祖陵35kV变

电站。沿着主干道和次干道敷设20kV供电线路。

2.1.8.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现状淮河镇区建有L-CND综合燃气站，燃气存储规模为7000立方米。规划镇区新建一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镇区北侧。

燃气管线：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低压两级制，即中压干管、中压支线到调压站或调压箱进行调压，区域调压站供气半径控制在500—700米左右，低压管线输送至居民用户；工业用户由专用调压器供给。

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中压支管采用枝状方式布置，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求短，尽量靠近用气大户。

燃气管道在道路下位置，结合市区现状管网，布置在道路西侧、北侧。

2.1.8.5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集中区无集中供热，部分企业生产需要可自建供热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1.8.6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淮河镇片区规划道路总长度为3.2千米，其中：主干路0.97千米，次干路1.68千米，支路0.5千米。明祖陵片区规划道路总长度为2.87千米，其中：主干路0.76千米，次干路1.34千米，支路0.77千米。

主干路：淮河镇镇区片主干道为经三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4米，道路断面分配为：4.5-15-4.5；明祖陵片主干道为工二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5米，道路断面分配为：3.5-8-3.5。

次干路：淮河镇镇区片共有3条次干道，其中南北向分别为经二路、经五路，东西向为兴淮路；明祖陵片有3条次干道，东西向分别为工三路、工四路，南北向为龙飞大道。次干道红线宽度为12米和15米，道路断面分配为：2.5-7-2.5和3.5-8-3.5。

支路：规划区支路共有4条，道路走向与干路基本平行，红线宽度为12米，断面均为一块板形式，道路断面分配为：2.5-7-2.5。

表 2.1.8-1 规划主要道路一览表

片区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走向	道路状况
淮河镇片区	主干路	经三路	24	南北	已建
	次干路	经二路	15	南北	已建
		经四路	15	南北	已建
		兴淮路	15	东西	已建
	支路	富工路	12	东西	未建
		西滩路	12	东西	未建
明祖陵片区	主干路	工二路	15	东西	已建
	次干路	工三路	12	东西	已建
		工四路	12	东西	已建
		龙飞大道	15	南北	已建
	支路	兴工路	12	东西	未建
		工一路	12	东西	未建

2.1.5环境保护规划

2.1.9.1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工业集中区内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各功能标准，工业集中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65dB(A)，夜间不高于55dB(A)；国道235和国道344道路两侧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不高于70dB(A)，夜间不高于55dB(A)。

3环境现状调查与回顾性评价

3.1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概况

3.1.1自然环境概况

3.1.1.1地理位置

淮安市位于苏北平原中部，淮河下游，东经 $118^{\circ}12'$ ~ $119^{\circ}36'$ ，北纬 $32^{\circ}43'$ ~ $34^{\circ}06'$ 。东与盐城市接壤，西邻安徽省，南连扬州市，北与连云港市、宿迁市毗邻；南距上海市、南京市分别为400km、190km，北距徐州市、连云港市分别为210km和120km，东到盐城市110km。新长铁路和京沪高速公路、宁连一级公路、宁徐一级公路等公路干线，京杭大运河贯穿市域。

盱眙县位于淮河下游，洪泽湖南岸，江苏省西部，淮安市南端。盱眙县东与金湖县、安徽天长市相邻，南、西与安徽来安县、明光市交界，北与洪泽、泗洪县接壤。淮河镇工业集中区位于盱眙县淮河镇境内。淮河镇位于盱眙县城西郊，东与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连接，西与安徽省明光市隔河相望，北拥明朝第一陵明祖陵，因滨临淮河而得名，121省道、宁宿徐高速公路和淮河黄金水道等穿境而过，镇政府所在集镇列入县新型城镇体系格局，誉为“东方庞贝城”的古泗洲城遗址位于境内。全镇辖10个村，1个渔场，1个运输公司，7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995万人，区域总面积97.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6.32万亩，水网面积5万余亩，镇域地处淮河岸边，滩多水多自然资源丰富，盛产品位较高的鱼、虾、蟹及莲藕等水生动、植物30余种，是远近闻名的“白菜之乡”“水产之乡”。

3.1.1.2地形地貌

淮河镇工业集中区位于盱眙县淮河镇，属于苏北平原，苏北平原为第四系覆盖，地层属扬子地层区，全区无基岩出露，第四纪沉积物最大厚度大于300m。构造隆起区较小，为数十米。成土母质均为第四纪黄土，后受黄河、淮河、洪泽湖影响，形成北部为黄泛冲积平原，南部为河湖相沉积平原。主要土质为人工土、粘性土、砂类土等。

3.1.1.3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地地区处北亚热带与温暖带过渡气候区，属冬干夏湿气候类型。光、热、水同季，四季分明。具有较明显的季风、过渡性和不稳定的气候特征春季风向多为东南风，夏季风向多为偏南风，秋季风向多为偏西风，冬季风向多为东北

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3.3m/s。一年四季中,春季冷暖多变,常出现霜冻,局部地区有冰雹;夏季高温多雨,降水频繁,季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51.3%,六月下旬进梅,七月中旬出梅;秋季云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

(1) 气温

全县气温情况见表3.1-1。

表3.1-1 全县多年平均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6°C
7月份平均气温	27.48°C
1月份平均气温	0.7°C
气温年较差	26.78°C

(2) 降水

境内降水丰富,年平均降水量为983.5mm。由于受地形地貌及季风气候的影响,境内降水分配不均,呈由南向北递减之势,南部低山丘陵的降水量较东北平原、圩区多100~150mm。

(3) 风况

年主导风向为东北至东南风,占全年风向频率的47%。春季风大,秋季风小。春季风向多为东南风,风速4m/s左右;夏季风向多为偏南风,风速3m/s左右;秋季风向多为偏西风,风速多在3m/s以下;冬季风向多为东北风和西北风,风速多在3.5m/s左右。年平均风速3.3m/s。

(4) 其他

年无霜期206天,平均蒸发量为1489.8mm,年平均日照时数2208.4小时。

3.1.1.4 河流水文

建设项目地处淮河下游、丘陵地区,西北面是我国七大河之一的淮河,北面是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项目周边水系分布见图 1.8-2。

(1) 洪泽湖

洪泽湖是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也是淮河流域最大的调蓄水库,西承淮河,东通黄海,南往长江,北连沂河,承接上游 15.8 万 km² 面积的来水,入湖河流主要有:淮河、怀洪新河、池河、新汴河、濉河、老濉河、徐洪河等,最大入湖流量 24600m³/s,多年平均入湖水量 303.4 亿 m³,其中 70%以上来自淮河干流。历史最高水位(废黄河口基面,下同) 16.25m,正常蓄水位 13.0m,相应蓄水量 30.11 亿 m³,相应蓄水面积 1698.7km²,其中洪泽县境内 495.04km²。主要出湖

河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二河。洪泽湖是苏北地区最大的灌溉水源，担负着下游近 130km² 耕地的灌溉，也是我国南水北调东线调水线路上的巨型调蓄水库，水功能区划为调水保护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

(2) 淮河

淮河在盱眙县境内总长约 70 余公里，河宽约 280~600m，河底标高 1.3m，百年一遇洪水位 16.20m，最低水位 10.68m，具有平原河流的水文特点，河床比降小，流速缓慢，最小流量近于 0。年均排砂量约在 300 万吨以上。

(3) 陡湖

陡湖湖面辽阔，呈不规则手掌形，指尖向北。一条人工开凿的团结河从西部入湖、东北角而出，贯穿其中。在正常水位 13 米时，湖面达 34km²，为盱眙县小湖泊之首。湖面东西走向最宽达 10.5 公里，湖岸线长达 30 多公里。湖底北陡南缓，最低高程 10.8 米。由于陡湖周边与兴隆、明祖陵、淮河三个乡镇的农田接壤，加之湖区留有河道、低埂高围、抛荒、弃养的，实际可用面积不足 1300km²。数十年来，陡湖一直便是周边农民发家致富的“金水银滩”，也是河西片区重要的饮用水源地。并且，陡湖具有滞洪削峰、蓄水抗旱的功能。

3.1.2 环境质量状况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根据现状监测结果，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补充检测 3 个大气监测点，本次补充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氨气、硫化氢、硫酸雾浓度监测值及氯化氢 1h 均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浓度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氯化氢均未检出，检测方法检出限不低于甲醛 1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及氯化氢日平均浓度标准限值，因此本次不对标分析。

(2) 地表水环境

武障河因子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在评价范围内共设 11 个断面，监测结果表明规划区所在区域各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4)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5) 土壤

共布设12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pH值、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和石油烃。监测结果表明：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点所有监测项目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农用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用地标准值。

3.2 园区开发与保护现状调查

3.2.1 园区开发现状

3.2.1.1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 112.56 公顷。

表 3.2-1 现状用地汇总表

一级类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二级类	三级类			
01			耕地	21.27	18.90
09	09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3.17	2.82
10	1001		工业用地	64.31	57.13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4.08	12.5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0.23	44.63	
1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4.24	3.77
14	1403		防护绿地	6.53	5.80
17	1701		河流水面	4.17	3.70
	1705		沟渠	1.08	0.96
23	2301		空闲地	7.79	6.92
合计				112.56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淮河镇工业集中区现状城乡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64.31公顷，占工业集中区总面积57.13%，非建设用地以耕地为主，占工业集中区总面积18.90%。已开发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规划区开发程度较低。

3.2.1.2 产业结构及发展现状

据现场调查及盱眙县淮河镇人民政府、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目前园区共入驻企业52家，其中淮河镇工业片区入驻30家企业，明祖陵工业片区入驻22家企业，区内企业行业类别见下表。

表3.2-2 淮河镇片区企业类别统计表

产业类型	企业个数（个）	企业数占比（%）
机械装备	7	23.33
绿色食品	6	20.00
电子信息	2	6.67
其他制造业	15	50.00
合计	30	100

表3.2-3 明祖陵片区企业类别统计表

产业类型	企业个数（个）	企业数占比（%）
服饰加工	1	4.55
凹土新材料	5	22.73
木制品	4	18.18
其他制造业	12	54.55

合计	22	100
----	----	-----

由表4.1.2-1可知,目前淮河镇片区入驻的30家企业,机械装备制造企业7家,占比23.33%,绿色食品企业6家,占比20.00%,电子信息企业2家,占比6.67%,其他制造业15家,占比50.00%。由表4.1.2-2可知,目前明祖陵片区入驻的22家企业,服饰加工企业1家,占比4.55%,其他企业从事凹土新材料、木制品以及其他制造业,不符合现行规划的产业。

3.2.2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规划区依托的现状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详见表 3.2-4。

表3.2-4 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位置	现有规模	性质
给水	桥口水厂	区外	3万m ³ /d	已建
排水	淮河镇污水处理厂	区外	1000m ³ /d	已建
	明祖陵污水处理厂	区外	4000m ³ /d	已建
供电	35kV淮河变	区外	20/0.38kV	已建
	35kV明祖陵变	区外	20/0.38kV	已建
燃气	L-CND综合燃气站	区内	7000立方米	已建
环卫	淮河镇镇区垃圾转运站	区外	/	已建
	明祖陵垃圾转运站	区内	/	已建

3.2.2.1给水工程

淮河镇工业集中区由桥口水厂供水,水厂位于盱眙县管仲镇桥口一级站东侧旁边,现状供水规模 3 万 m³/d, 远期规模 4 万 m³/d, 日供水量能够满足园区的需求。目前集中区供水管网基本覆盖园区范围,给水管网成枝状布置,管长短、管径小、管网密度低,随着工业集中区规模不断扩大,现状给水管网更无法保证安全供水。

3.2.2.2排水工程

淮河镇工业集中区的明祖陵片区各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内预处理后进入明祖陵污水处理厂。淮河镇片区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废水经处理后接管淮河镇污水处理厂。现状企业厂区内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表 3.2-5 污水处理厂现状基本情况

类别	淮河镇污水处理厂	明祖陵污水处理厂
----	----------	----------

规划规模	1500m ³ /d	8000m ³ /d
现有规模	1000m ³ /d	4000m ³ /d
建设地点	盱眙县淮河镇大洲村大洲路	盱眙县明祖陵镇假山路
服务范围	淮河镇范围内居民的生活污水	西部片区中原明祖陵镇和其他几个撤并乡镇（原鲍集镇、原铁佛镇、原管镇镇、原兴隆乡）行政辖区生活废水
处理工艺	A2/O	A2/O
环评批复	盱环复（2019）129号	盱环复（2019）120号
竣工验收	已验收	已验收
中水回用率	0	0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比例	接管工业废水比例20%，生活污水80%	接管工业废水比例20%，生活污水80%
尾水去向	一条腿排水沟	花周大沟
尾水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2.2.3 电力工程

工业集中区现有两座35kV变电站，35kV淮河变和35kV明祖陵变。基本能满足现状供电需求。

3.2.2.4 燃气工程

工业集中区现状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供气，镇区现有液化石油气站一座。淮河镇区建有L-CND综合燃气站，燃气存储规模为7000立方米。园区尚未覆盖燃气管网。

3.2.2.5 供热工程

工业集中区目前无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有集中供热需求的为自建锅炉/炉窑。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轮规划的功能定位、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导向、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规划等，结合所在区域的资源能源利用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等，在充分分析区域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的基础上，识别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对自然生态环境、区域环境质量、资源能源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

（1）资源能源方面

园区开发建设对资源能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随着开发建设规模的增大，原未开发用地将转化为建设用地，资源能源消耗需求量增大；同时，在严格资源能源集约利用，施行低碳开发、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等新型节能环保技术，重视能源的再生利用，园区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望达到较高水平。

（2）环境质量方面

园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及大面积土地开发利用活动等，将通过不同的途径向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排放多种污染物，可能使其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从而导致区域环境质量发生变化。

（3）生态环境方面

园区规划产业的发展占用大量土地，所占用土地上的原有自然植被变为工业水泥地面，仅保持局部人工绿化植被；动物消失或迁移，原有生态系统的格局随之改变。

（4）环境风险方面

入区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导致大气、水环境、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以及人体健康影响。

（5）社会经济方面

经济结构：园区规划产业的建设，将使区域工业比重进一步提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拓展空间。

交通：园区的开发建设将带动区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区域各地区间的联系，缩短节点间的通达时间。

城市化水平：区域产业的发展、城市的建设、园区建设都将提高东区的工业化水平，区域城市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就业率：区域产业的发展可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和科技平台，提高区域社会就业率。

人居环境：区域工业企业的三废排放将可能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人居环境。

表 4.1-1 园区污染源排放量预测汇总表（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削减排放量	规划期总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16.8369	5.616	2.792	19.6609
	氯化氢	0.23	0.178	0.109	0.299
	硫酸雾	0	0.162	0.060	0.102

	NOX	3.029	0.602	0.421	3.21
	SO2	3.227	0.142	0.121	3.248
	氟化物	0	0.052	0.036	0.016
	氨气	0	0.104	0.072	0.032
	硫化氢	0	0.005	0.004	0.001
	甲醛	0	0.318	0.072	0.246
	甲苯	0	1.618	0.603	1.015
	二甲苯	0	1.940	0.603	1.337
	非甲烷总烃	0	15.111	6.030	9.081
	VOCs	0.0011	24.606	9.648	14.9591
废水污染 物	废水排放量	15010	86414.5	0	101424.5
	COD	0.600	3.457	0	4.057
	BOD5	0.150	0.864	0	1.014
	SS	0.150	0.864	0	1.014
	NH3-N	0.045	0.259	0	0.304
	总氮	0.150	0.864	0	1.014
	TP	0.005	0.026	0	0.030
	氟化物	0.023	0.130	0	0.152

4.2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以环境影响识别为基础，结合相关规划及环境背景调查情况、规划涉及的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参考国家、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以及《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等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园区规划本身确立的目标指标，以及确定的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见表4.2-1。

表4.2-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表

主体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35年)	指标来源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得到逐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4	82	《淮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M2.5年均浓度		μg/m ³	32	3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淮河干流盱眙段	%	Ⅲ类	Ⅲ类		
应对气候变化	达到2030年碳达峰目标，并进一步削减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降幅	%	0	完成省下达指标			
资源利用	缓解对土地、水资源等的压力，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完善清洁能源供给体系。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2.75	3		淮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	8		
		再生水回用率		%	0	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HJ 274-2015	
污染控制	工业废气全部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逐步	工业园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100	100	淮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kg/万元	0.0768	0.05		
		单位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kg/万元	0.0721	0.05		
		单位工业增加值颗粒物排放量		kg/万元	0.400	0.35		
		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	100	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0.357	0.30		

主体	环境目标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2年)	目标值 (2035年)	指标来源
	提高；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	100	100	HJ 274-20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环境管理	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公平共享的环境服务体系；促进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率	%	100	100	淮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指标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率	%	100	100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0	

5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氨气、硫化氢、甲醛、甲苯、二甲苯、NMHC、VOCs。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园区周边河流。淮河工业集中区工业生产污水接入淮河污水处理厂，淮河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北部；明祖陵工业集中区工业生产污水接入明祖陵污水厂。

根据《盱眙县域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淮河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尾水正常排放对受纳水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反而能改善现状水质。假设尾水进入一条腿排水沟后立即混合均匀，混合后COD浓度值为49.37mg/L，氨氮浓度值为7.76mg/L，TP浓度值为0.98mg/L，其中氨氮和TP的混合浓度值小于现状本底值（本底值COD浓度为49mg/L，氨氮浓度为9.36mg/L，TP浓度为1.26mg/L），因此本项目尾水排放对预测河段水质也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主要改善因子为氨氮和TP。尾水正常排放对受纳水体的主要影响因子为COD，COD浓度贡献值最大为0.37mg/L，位于入河排污口处，最大影响范围约为100m。大洲排涝河和入淮河口以及入溜子河口均不在影响范围内，表明尾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大洲排涝河和入淮河口以及入溜子河口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盱眙县域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明祖陵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尾水正常排放对受纳水体花周大沟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假设尾水进入花周大沟后立即混合均匀，混合后COD浓度值为48.51mg/L，氨氮浓度值为5.22mg/L，TP浓度值为0.53mg/L，其中氨氮和TP的混合浓度值小于现状本底值（本底值氨氮浓度为6.90mg/L，TP浓度为0.75mg/L），对预测河段水质也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主要改善因子为氨氮和TP。尾水正常排放对受纳水体的主要影响因子为COD，最大影响范围约为1200m。周湖引河和入洪泽湖口断面均不在

影响范围内，表明尾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周湖引河和洪泽湖调水保护区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分析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影响，规划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声环境预测结果可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

预测园区内各泄漏点的污染物扩散仅限于园区及企业周边较小范围内，污染晕扩散在20年后未到达保护目标处，污染晕外边界浓度均在标准限值以内，对保护目标处地下水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

针对园区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对土壤存在影响的主要潜在污染途径包括各类物料、废水、废液、废渣可能产生的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周边土壤，以及生产废气排放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沉降。

对于园区企业涉及危化品的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为重点防渗区，地面表层均为硬质地面，并有人巡检，一旦发生泄露或者防渗层破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及时进行处置，导致土壤环境污染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园区要求区内各企业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各构筑物均设置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工况下，园区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的影响很小。根据预测排入大气环境的二甲苯沉降增量较小，叠加现状值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园区企业事故状态的废水，污染物会通过漫流形式进入土壤中，因此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园区企业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通过采取措施，漫流事故对企业周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园区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6 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6.1 环境管理改进对策

本轮规划由淮河镇人民政府进行管辖，建议淮河镇工业集中区环保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配合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全面履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具体负责工作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环境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协同规划区有关部门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区内的有关环境保护行政措施，参与对区内重大经济发展规划、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负责辖区内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工作

（3）负责对规划区的建设项目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提出初审建议，配合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保护工作

（4）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环保信访工作。负责辖区内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和新建项目的监督检查，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环境监察大队调处跨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

（5）负责辖区内排污费征收工作。负责辖区内常规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实施。协助市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配合做好辖区内环境质量报告编制工作。

（6）负责做好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评价建议规划区的环保机构同时应负责以下事项：

（1）制定规划区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章程，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

（2）对规划区内企业“三废”排放、污染防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等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协助地方各级环保局进行区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申报、审批、“三同时”验收、排污申报登记等工作

（4）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储运设备的应急处置方案，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

6.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园区入园项目应符合以下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③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 ④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次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地方已出台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应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2）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相关要求

入园企业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以及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指标及准入要求。

（4）符合上位总规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园区所有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上位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满足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条件的项目，可按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项目环评内容进行简化、优化。

（5）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园区所有新上项目必须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7.1.1 资源节约利用

-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2、促进产业循环链接
- 3、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
- 4、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
- 5、开展能源节约利用
- 6、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 7、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7.1.2 碳减排工作计划及建议

- (1) 建立低碳工业体系
- (2) 推动低碳建筑发展
- (3)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7.2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推进清洁能源结构;
- (2) 严格项目准入, 强化源头控制
- (3) 强化环境监管、严控防护距离
- (4)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控制
- (5) 严格无组织工艺废气控制
- (6)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综合防治

7.3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加快雨、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
- (2) 加强企业监管, 规范污水排放

7.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2) 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 (3)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7.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 (1)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
- (2) 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
- (3)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管理与处置

7.6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污染源控制措施
- (2) 分区防渗措施
- (3) 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
- (4) 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 (5) 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开发区层面

- (1) 建立健全东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
- (2)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警
- (3) 完善东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
- (4) 完善东区应急救援系统
- (5) 完善社会应急救援系统
- (6)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企业层面

- (1) 成立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定期演练
- (2)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评价结论

盱眙县淮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片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服饰加工、绿色食品、电子信息、凹凸新材料、木制品。规划定位为盱眙县域乡镇工业发展示范区、南京都市圈中小微企业集聚样板区。园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主导产业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盱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盱眙县淮河镇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